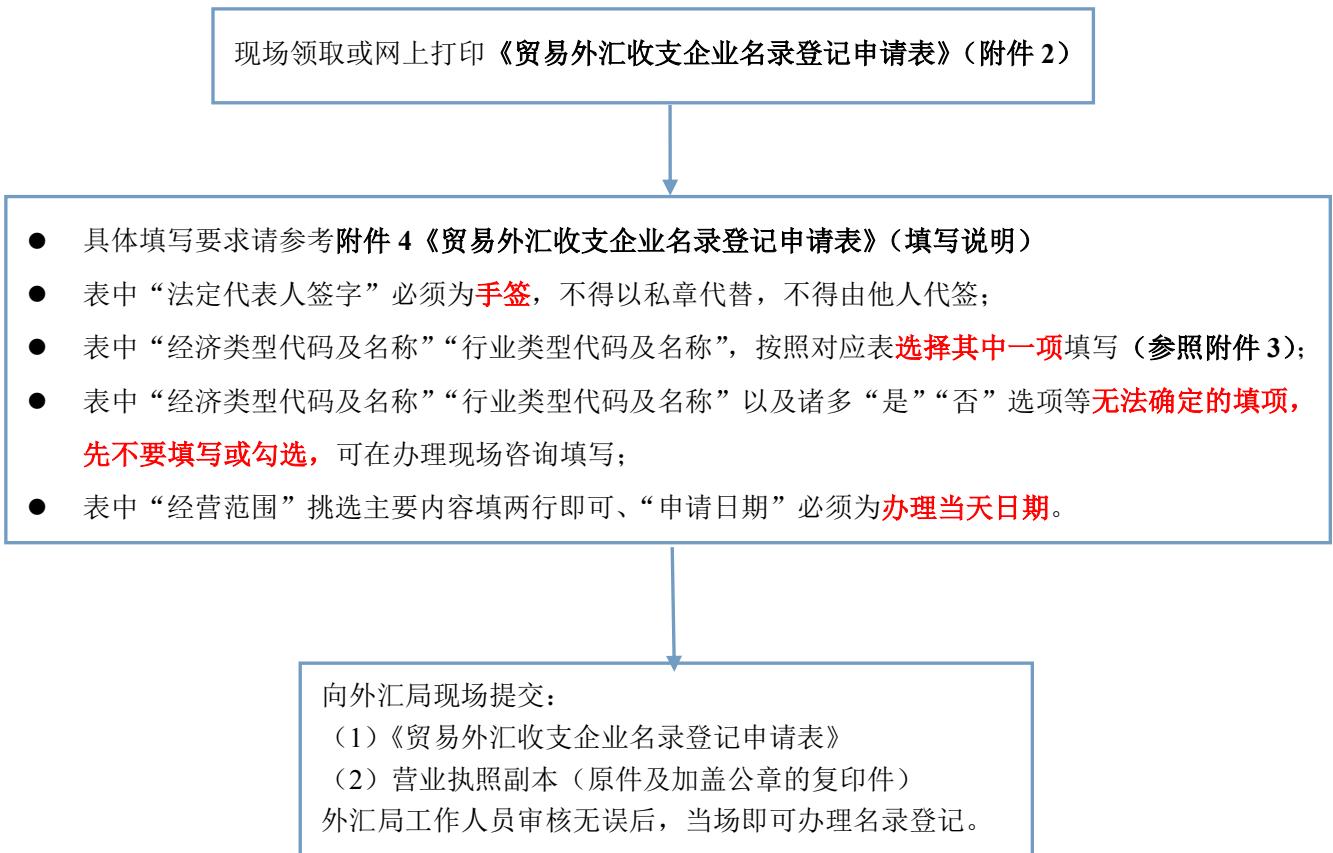


# 名录登记现场办理流程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路49号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办公大楼907室**

**联系电话：029-88150719**

**特别说明：**进出口企业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之前，应提前在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手续，企业可通过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企业管理和稽查”版块等方式办理，具体可咨询海关服务热线12360；商务部门已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自动获得进出口权，《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中的“是否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栏企业应勾选“是”。

## 其他说明：

(1) 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外汇局进行信息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无需到外汇局办理变更。

(2) 只有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才需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名录内企业才有资格在银行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3) 如果企业仅从事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无需到外汇局办理备案登记，可直接到经办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并办理业务。